

证券代码：835672

证券简称：华高墨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东晓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100号盘谷创客空间C座101-16室
邮编	266000
所属行业	投资、贸易、建筑设计与施工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服务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57739355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潘东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东晓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10月20日，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873,830 股，占比 39.62%
	4,873,830 股，占比 39.6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830 股，占比 39.62%
	39.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837,830 股，占比 47.46%
	5,837,830 股，占比 47.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7,830 股，占比 47.46%
	47.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10月20日，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持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的股份96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9.62%变为47.46%。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